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哲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哲明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哲明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5時49分許，行經臺中市○○區○村路000號車輛保養廠前，見四下無人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黃冠維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門，進入車內著手翻找車內值錢財物，惟因無所獲且見黃冠維之友人賴羿銘出現而停止動作始未得逞。嗣賴羿銘告知黃冠維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當場逮捕洪哲明，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竊盜未遂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02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03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4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05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
06 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7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洪哲明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
09 未遂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黃冠維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賴
10 羿銘於警詢時之供述、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等為其論據。

11 四、本院訊據被告洪哲明堅詞否認竊盜犯行，辯稱：我上車看到
12 值錢的東西並沒有拿，我是因為身體不舒服，看到車門就進
13 去休息，後來覺得太熱了，10分鐘後就下車，下車之後有去
14 汽車保養廠跟像是老闆的人講剛剛我有上車、不好意思，但
15 是他們後來就去報警。是我自己下車的，並不是被別人發
16 現，車主也有上車檢查，車上的財物也都還在，沒有任何損
17 失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經查：

18 (一)本件被告洪哲明徒手開啟告訴人黃冠維停放在修理廠外道路
19 旁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門，進入車內坐於駕駛座乙情，業
20 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自承在案(見偵卷第4
21 5、102頁，本院卷第47頁)，且經證人賴羿銘於警詢時供
22 述：發現被告坐在汽車駕駛座上等語(見偵卷第55至56
23 頁)，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5張在卷為憑(見偵卷
24 第67至71頁上方)，是此部分之事實可為確認。

25 (二)至於被告進入上開自小客車後，究竟從事何事？依證人賴羿
26 銘於警詢供述：我當時發現1位陌生男子坐在我朋友汽車駕
27 駛座上，就去找黃冠維詢問車上那位是否是他朋友，他說並
28 沒有帶朋友來，我們就趕快返回停車的位置查看，發現那位
29 陌生男子自行下車，隨即向我們澄清他只是在車上睡覺，並
30 翻出口袋，向我們證明他並沒有拿東西，但我們不相信，還
31 是報警處理。我當時透過車窗往內看時，發現他好像假裝在

01 睡覺，等偕同黃冠維返回時，他就已經下車了，我不知道他
02 在車上幹麼，我們大概看了一下，感覺有被翻動過的痕跡等
03 語（見偵卷第57頁）。至於告訴人黃冠維則於警詢時指訴：
04 我朋友靠近車輛查看，發現有1位陌生人，就跑到停車場叫
05 我，一起回保養廠查看，發現該陌生人在保養廠內，並指稱
06 他沒有偷東西，我就報警請警方到現場處理……當時車輛停
07 在保養廠門口，車門沒有上鎖，車輛當時是靜止沒有發動，
08 車內財物並沒有被竊取或破壞，但是有被翻動的痕跡，沒有
09 留下犯罪工具或相關跡證等語（見偵卷第51頁）。依賴羿
10 銘、黃冠維2人之供述，其等固發現被告坐在車內駕駛座之
11 情事，然並未親見被告有於車內進行翻動、搜尋物品之行
12 徑，僅係在見被告下車後，2人同稱車內物品似遭翻動等
13 語。然以案發後現場所拍攝之照片以觀，副駕駛座上置放有
14 皮夾及置物袋，後座則置放兩盒類似球鞋、衣物之物品，後
15 座地墊上亦置放有包裝袋物品，後座整體呈現凌亂狀態。以
16 被告係坐於駕駛座上，充其量僅得伸手翻動置放於右後方即
17 副駕駛座後方之物品，實不太可能伸手至駕駛座正後方之座
18 位上翻動物品，是此後座整體凌亂狀態，應係車主原即為如
19 此擺置，尚無證據證明係遭被告翻動所造成。

20 (三)本案所呈現之客觀事實，即被告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告訴人
21 之車輛內，即便被告辯稱係因身體突感不適，暫時進入車內
22 駕駛座上休息等語，然實不能據此合理化其行為之不當。惟
23 就此不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尚須視法律是否已將之明確規
24 範為犯罪行為而定，此即為法治國家最高位階之「罪刑刑法
25 定原則」。首先，就侵入住宅罪之保護客體，依刑法第306
26 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
27 艦，並未包括車輛，是單以被告侵入車輛內之行為，尚難論
28 以侵入住宅犯罪。至於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竊盜未遂罪，
29 然竊盜未遂罪之成立前提，須有證據證明被告已有竊盜行為
30 之著手始足成立，單就被告開啟車門進入車輛駕駛座之行
31 為，除非被告係具竊取車輛之犯意，而認開啟車門即屬竊盜

01 車輛之著手外，尚難單以開啟車門之行為，逕自連結認係具
02 竊取車輛內財物之犯意而著手實施。此即如刑法第321條第1
03 項各款所列情形，乃竊盜罪之加重要件，行為人是否構成該
04 條項之犯罪，應視行為人已否着手實施同法第320條之竊盜
05 行為而定。又竊盜行為之著手，係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
06 三人不法之所有，而開始搜尋財物而定，若行為人僅著手於
07 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加重要件行為，而尚未為竊盜
08 行為之著手者，係屬竊盜之預備行為，尚難以竊盜之未遂犯
09 論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0 件除有告訴人黃冠維及證人賴羿銘供稱：車內物品似遭人翻
11 動過等語外，並無任何被告已著手實施竊盜行為之事證，且
12 觀諸副駕駛座椅上即置放有皮夾，果被告真有竊盜之犯意，
13 當可迅即取走該只皮夾，甚或竊取皮夾內之款項，然依告訴
14 人黃冠維供稱，車內並無任何物品遭竊，顯然被告並未竊取
15 車內任何物品，自不能單以被告有前述進入車輛內之行為，
16 逕自推論係基於竊盜犯意並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

17 五、綜上所陳，本件被告洪哲明雖有進入告訴人車輛內乘坐於駕
18 駛座之事實，然尚無明確證據可證明被告係居於竊盜之犯意
19 而進入，且無被告已著手竊取車內物品之事證，核與刑法第
20 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依公訴人
21 所提出之本案卷證資料，尚無法達於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
22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具有竊盜之犯意與犯行之著手，自無
23 足證明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從
24 而，公訴人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及所闡明之證明方法，既無從
25 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因之，本案之積極證據既
26 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即應認為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
27 證明，爰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宇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